

<<俄国社会史(上下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俄国社会史(上下卷)>>

13位ISBN编号：9787560730516

10位ISBN编号：7560730515

出版时间：2006-1

出版时间：山东大学

作者：鲍里斯·尼古拉耶维奇·米罗诺夫

页数：139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俄国社会史(上下卷)>>

内容概要

本书是世界史学中第一部综合研究俄国社会史的专著。

它有两大鲜明的特点：一是史料和资料的极其丰富多样，一是题材和观点的新颖。

从史料来说，本书引用了3500多种文献（其中包括700种以上的国外文献）、8家档案馆的档案，配有102个统计表和50个统计附表；正文中配有142幅生动的插图，衬页中另有72幅插图，对读者形象地了解内容极有好处。

从题材和观点来说，本书涉及了俄国的个人主义、公民社会、法制国家的形成和发展，城乡关系，阶级、阶层，妇女生育，专制主义与现代化，帝俄时期史分期等许多问题。

读者可以读到与过去传统说法不同的有根有据的新解释和新观点。

<<俄国社会史(上下卷)>>

作者简介

鲍里斯·尼古拉耶维奇·米罗诺夫，俄罗斯科学院圣彼得堡历史研究所研究员、教授。1942年生于萨拉托夫州。

从1966年起，一直在圣彼得堡历史研究所工作至今。

发表论文逾百篇，其中有28篇被用7种语言发表在美国、英国、德国、法国、西班牙、日本和匈牙利的重要刊物和论文集上。

已出版专著7部，其中《历史学家与社会学》和《历史学家与数学》已被译成中文出版。

《俄国社会史》（1999年版、2000年版和2003年版）问世后，在俄国和西方引起强烈反响，被俄国同行誉为可与布罗代尔的社会史著作齐名。

<<俄国社会史(上下卷)>>

书籍目录

上卷 译者序 中文版序言 作者的话 社会史是超历史学 《俄国社会史》之争 引言 第一章 领土扩张及其后果：民族问题、丰富的资源和广阔的土地 领土扩大和人口增长 领土扩张的因素 多民族帝国的形成和民族问题的产生 民族政策的原则 民族政策的两个阶段和1863年政策改变的原因 领土扩张的结果 移动的边疆在俄美两国历史上的作用 自然资源：丰富还是匮乏？

地理和人口因素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影响 结论：广阔的俄罗斯土地万岁！

注释 第二章 社会结构和社会流动：开放型社会的产生 俄国是否存在等级？

各等级的内部结构及流动 贵族 僧侣 城市等级 农民 人口的社会结构及跨等级流动 俄国的社会结构 跨等级流动 结论：从无等级社会到等级社会，从等级社会到阶级社会 注释 第三章 人口进程及人口转型的发端 东正教的人口观 婚姻 婚龄 婚期 结婚率 离婚 人口的家庭状况 出生率 出生率水平 俄国的生育控制 控制生育的表率——地主农民 死亡率 死亡率水平及其死因 溺婴现象 俄国其他民族人口发展的特点 结论：人口再生产由传统模式向合理模式的转变 注释

第四章 家庭及其内部关系：民主化小型家庭的形成 俄国家庭类型及其演变 农民 市民 家庭内部关系的发展 农民家庭 城市家庭 贵族家庭 结论：复合式家庭向小型家庭过渡，家庭内部关系由专制向民主过渡 注释 第五章 现代化进程中的城市和农村 第六章 农奴制的兴衰 第六章 农奴制的兴衰 第七章 农民、市民及贵族的主要社会组织：个性及个人主义的生成 衬页插图 图表索引 插图索引下册 第八章 法律与司法，犯罪与刑罚：对法律权威地位的评析 第九章 俄国政体的演变：法制国家的确立 第十章 社会、国家及社会舆论：公民社会的形成 第十一章 帝俄时期社会发展的结果和苏联时期的现代化 图表索引 统计附表 人名索引 名词索引 衬页插图 插图索引

<<俄国社会史(上下卷)>>

章节摘录

书摘1861年农民改革前，信奉东正教的农民通常在复合式宗法制家庭中度过其童年和青年时期。这种家庭包括两三代直系亲属，即包括祖父及其子女或父亲及其子女。

这种家庭类型不仅是亲属组织，更为重要的是基于性别劳动分工原则的经济组织。

父系的年长者：曾祖父、祖父或者父亲是家庭的领袖和统治者。

除妻子的一份外，其余的家产公有并由家长管理。

复合式家庭被研究农民生活的学者视为典范，在那里，全家和个人的利益得以维护，充满秩序、平和与美满的景象。

果真如此吗？复合式宗法家庭是个小专制王国。

父亲或者祖父是全家最有经验、年龄最大的男人，他在家中施行颇似17世纪俄国沙皇般的宗法制管理和基于合法性的信仰以及父权神圣的传统统治。

他负责分配家庭成员的劳动并监督他们的劳动情况，裁决家庭内部矛盾，惩罚有过失者，维护道德，签订契约，购物及纳税。

他主管家庭祭祀，并为家人的行为向本村、地主(以领主的名义)和地方当局负责，也就是家长随时随地代表着家庭利益。

对家庭成员签订契约的监督权，进一步加强了他的权力。

对违背其意志的孩子或者兄弟，他有权加以惩治。

家庭成员 P239的处境在家长的压力下有时很艰难。

农民生活遵循的习俗，禁止子女与父亲分离或提出分家要求。

只有父亲或祖父挥霍财产、酗酒、给家庭利益造成严重损失时，才允许分家。

在此情况下，经村社批准并受村社监督才能把财产分给即将自立的孩子或者亲属。

等级制是家庭内部关系的基础。

全家人要服从一家之主，女人要服从祖母(家长的妻子)和男人，年幼者要服从年长者，小孩要服从大人。

妇女地位低下，没有表决权，对祖父和丈夫言听计从。

由于父亲(或者祖父)权力极大，直到20世纪初，公公还有占有儿媳的权力。

妻子与丈夫的关系如同臣下对君主、农奴对地主的关系。

关于16—17世纪的妇女地位，H.H.科斯托马罗夫写道：“俄国妇女在其一生中从未有过自由。

”男人可以像出卖子女那样出卖妻子。

这种情形在农民改革前夕一直存在。

著名人种学学者H.C.叶菲缅科对1860年的阿尔汉格尔斯克有过这样的描写：“妇女处于艰难而屈辱的地位。

”但与其他地区相比，这里妇女的家庭地位算是比较高的。

通常，尽管祖母也要绝对听命于丈夫，但其地位高于其他女性，因为前者管理后者。

如果丈夫去世而家中又没有成年男人，祖父的权力就由祖母来掌握。

祖母成为家庭的主宰。

一般情况下，她全盘掌管家庭财产、全家人的劳动以及个人的生活，直到孩子成年并娶妻生子时为止。

但是，根据农民的看法，祖母也比马强不了多少。

人种学学者、贵族H.H.涅博利辛写道：“妻子不是马，应当把她当作人来看待。

”废除农奴制以前，妇女不仅分娩前要劳动，而且产后第三天就要劳动。

“老爷呀，怎么能把她当成马？两者根本不能相比！只有当女人倒下时才能引起人们的注意。

如同马一生病，全家就要挨饿一样——就是这么回事。

”相隔29年后，人种学学者H.A.伊万尼茨基写道：“女人似乎由于天生蠢笨而在民间不受尊重。

她被当成冷血动物。

女人的灵魂不被承认。

<<俄国社会史(上下卷)>>

农民不把女人当人看，不承认她有灵魂，女人得到的待遇都比不上牛和马……女人挨打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事情。

” P240

<<俄国社会史(上下卷)>>

编辑推荐

本书堪称是对俄罗斯历史编纂学的独一无二的贡献，也可以说是欧洲历史编纂学的一个里程碑。作者在人口学、城市化、家庭结构、社会阶层、社会流动性、城乡公社、法制、司法制度和国家体制等诸多领域都进行了富有独创性的研究，且成果卓著。

除米罗诺夫以外，恐怕无人能够承担此项课题。

虽然在该书的前言中，米罗诺夫已向国内外同仁所给予的帮助表达了诚挚的谢意，但实际上该书只是他个人努力的结果，正是他为我们打开了俄国社会生活的“广阔画面”。

<<俄国社会史(上下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